

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3日以口头通知、电话通知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下午15:30在万科金融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向东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3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并批准报出公司根据要求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3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22年8月25日